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6525號

聲 請 人 張有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金珠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以裁定駁回聲請，如已提示，則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（廳民一字第02696 號參照）。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請陳明提示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